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交簡字第3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暘蔚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8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暘蔚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暘蔚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而其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0毫克，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並自撞路旁防撞桿，幸未造成他人生命或財產損害，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並未有任何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足見其素行良好，且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世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鄭渝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6831號

04 被 告 陳暘蔚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暘蔚自民國113年11月9日凌晨0時起至同日凌晨4時22分前
11 某時許止，在桃園市平鎮區雙連公園內飲酒，明知飲酒後已
12 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13 工具之犯意，於同日凌晨4時22分前某時許，自該處騎乘車
14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4時22分
15 許，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因酒後操控力
16 不佳，不慎碰撞防撞桿，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凌晨5
17 時18分許，對陳暘蔚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0毫
18 克。

1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暘蔚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2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3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24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25 平鎮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及刑案現場照片
26 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檢 察 官 李 家 豪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5 書 記 官 吳 儀 萱